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00438040808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曾月梅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课题研究，配合市委宣传部进行全市干部理论教育，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75号	
	法定代表人	曾月梅	
	开办资金	16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兰州市人民政府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93		15.87	
网上名称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公益	从业人数	30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2020年度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住所，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落实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及“一岗双责”职责，于4月召开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进会，对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社科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引导、监督检查。同时，机关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质量，进一步深化了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提升了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 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3月27日召开巡察整改反馈会后，院党组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将巡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部署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成立了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讨论制定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和清单。院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会、专题整改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经过3个月的整改落实，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的1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于9月29日，通过了市委第八轮巡察整改督查和评估验收。院党组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持之以恒加强制度建设，目前已有33项新建、修订的制度经院党组通过并印发执行。院党组将持之以恒地巩固好、坚持好巡察整改成果，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努力促使我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 结合社科实际，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6月23日，市社科院（联）接到市委办公室《关于推荐省伏羲文化研究会会员人选名单的函》的转办通知后，我院（联）高度重视，立即对接市委组织部按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开展落实工作。我院（联）按照甘肃省伏羲文化研究会要求向市上四大家、各区县以及相关单位发函征集推荐人选并下发会员申请表和登记表。经过我院（联）初步审核，最终符合条件的理事会员、专家学者和公益会员共32名，将推荐为理事会员的3名市管县级干部资料提交市委组织部审核报备。10月28日市委组织部向我院（联）下发《关于同意推荐赵泉富等同志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批复》（兰组批字〔2020〕22号）后，我院立即将全部资料上报甘肃省伏羲文化研究会，顺利完成此项工作。

(四) 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新冠疫情在我市发生后，兰州市社科院党组紧急部署、全力防控，及时成立了兰州市社科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全院干部职工如何做好单位疫情防控有关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并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帮助开展疫情防控，从2月10日至3月21日，总计40天160人次到网格点七里河西园街道林家巷与柏树巷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联系了爱心企业与社会组织，多方协调筹措紧缺医用物资和防疫保障物资向帮扶村和对接社区战斗在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送去了暖心慰问。疫情期间，兰州市社科院院党组周密部署，立足做好理论研究这一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疫情防控提供智力支撑，组织全院科研人员撰写多篇理论研究成果，呈市政府、市委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智力支撑。

(五) 寻找有力抓手，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成效。今年，市社科院在常态化开展入户摸排和“一户一策”完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协调捐赠树苗助力帮扶村“美丽乡村”建设、支部共建开展“为贫困村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宣讲和走访慰问活动以及组织干部职工协助帮扶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等，圆满完成了帮扶任务。特别是，我院以产业扶贫作为解决脱贫的有力抓手，大力推进帮扶工作成效。今年3月，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多方协调努力，帮扶村“用工信息服务中心—永登民通劳务信息中心”建成运营，截止目前已输转劳动力就业近500余人次。另外，我院积极帮助协调涝池村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扶贫项目—绒山羊养殖也已建成运营。目前，相关后续洽谈还在进一步进行之中，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推动涝池村集体经济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我院发挥社科工作智力扶贫优势，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理论支持：在2020-2021年度兰州市社科规划项目中立项7项关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课题。《兰州社科成果要报》中，有4篇关于兰州市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政策建议，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今年的《蓝皮书》也撰写了1篇关于兰州市乡村治理文章。另外，组织院内社科理论工作者参与调研撰写2项兰州市

政协 2020 年度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形成的专题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建言献策，为切实解决我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出现的问题作出了社科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六) 积极申报课题，推动兰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社科院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群众关心关切问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应用对策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咨政服务。今年以来，先后申报了 2 项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为省社科联提供 4 篇论文；承接了 4 项市重点课题，承接市文旅局《兰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规划》，完成市统计局 3 项课题。完成了 2019 年市社科规划的结项工作；完成 2020 年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课题制定、组织申报和立项等工作。今年社科规划项目共立项 90 项，其中资助项目 34 项，立项不资助项目 56 项。

(七) 整合社科资源，实现上下互通融合发展。我院今年不断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课题组长负责制，努力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全力加强课题研究。为了提高科研质量，今年积极开展与省社科院的全面合作，借助省社科院优质品牌《甘肃蓝皮书》平台，与省院专家学者合作编写《兰州蓝皮书》，使我院《蓝皮书》无论是从责任机制、研究质量、激励约束等各方面都跨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我院科研人员也积极申报省社科院的课题项目。通过上下互通的合作机制，集思广益、凝智聚力，融合发展，共同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实现我市社会发展、经济繁荣、人民幸福作出贡献。

(八) 聚焦中心大局，社科咨政服务实现突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要求，搭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推介平台，体现兰州哲学社会科学界责任担当，我院（联）决定从今年起编辑出版服务决策咨询的内部参考资料《兰州社科成果要报》供市委市政府领导与相关部门参阅。目前已完成《兰州社科成果要报》共 11 期，22 篇，6.4 万字。其中《兰州社科成果要报》的第 1 期和第 9 期共 4 篇咨政报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后，被李荣灿书记批示转办；第 8 期、第 9 期、第 10 期、第 11 期被市委分管领导批示，并转发相关部门办理。打破了社科院建院以来呈送领导参阅报告被批示批转“零”的记录，社科院的咨政服务工作实现了重大突破。

(九) 打造特色栏目，期刊质量稳步提升。《兰州学刊》作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期刊影响力指数（CI）在“人文社会科学综合”学科 436 种期刊中排名第 50 位，排名位次较往年持续前移，复合影响因子也逐年稳固上升，各类文摘转载、期刊引文索引量不断攀升。2019 年《兰州学刊》全年有 9 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截至今年 8 月已转载论文 10 篇。学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打造了“乡村振兴研究”、“反贫困问题研究”、“老龄化与养老问题研究”等特色栏目，推出了一系列内容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以及专业水准和文化贡献高的学术理论文章，为哲学社会科学解决关键问题、寻求社会共识、创造创新成果、提升文化自信贡献力量。截止目前已完成《兰州学刊》共 11 期、180 余篇文章、300 余万字的编辑出版工作。



(十) 彰显社科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创建工作。一是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起草了《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为社区宣讲民族团结政策 1 次，组织民族团结理论学习 2 次，在《兰州日报》发表“兰州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主题的理论文章 3 篇，上报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月报表 5 期。二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创建文明社科和文明单位活动，制定了社科院文明城市创建方案，每周上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情况，配合市委宣传部完成了国检材料的上报工作。组织干部职工与社区联合开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等志愿服务活动。并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院内领导和专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内容为基层开展宣讲工作 8 次。

(十一) 统一安排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委统一安排，我院迅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一是全会召开后，我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并开展院内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交流研讨会，全体干部职工都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分享了学习感悟；二是组织全院科研工作者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在《兰州日报》理论版刊登理论版阐释文章 8 篇，为进一步做好学习宣传、阐释研究，为发挥好社科理论界思想高地和智库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三是组织我院科研人员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开展落实我市“十四五”规划建议的课题研究，计划于

12月份在《兰州社科成果要报》刊发，呈市委市政府领导与相关部门参阅；四是11月25日组织召开了兰州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座谈会上我院为新聘任的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和特约研究员颁发了聘书，6位专家代表围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结合各自研究领域从不同角度分享交流了自己的看法，为兰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如何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兰州市社科院作为市委宣讲团成员单位，将积极深入区县、市直部门单位、市属重点企业等开展宣讲工作，使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持续推动学习全会精神在我市掀起热潮。六是在明年的市社科规划项目中围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时期兰州经济社会发展设置相关课题进行研究。

二、2021年工作打算

(一)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引导全院（联）干部职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理论学习，确保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的在我院（联）得到贯彻落实。**(二) 巩固整改成效，狠抓作风建设。**继续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转化运用好主题教育和巡察整改成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加快推动社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三) 加强组织建设，打造党建品牌。**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和培训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围绕党建中心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政治生活制度，不断完善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组织生活、监督管理等制度，为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结合我院机关党建特点，对党建特色进行广泛挖掘、精心整理、深度提炼，创新实施，促进能力水平提升。促进工作质量提升，促进作风修养提升，着力在市直机关中打造党建品牌。**(四) 围绕中心工作，发挥智库作用。**继续以省社科院合作的形式编写完成《蓝皮书》；编辑印发供市级领导参阅的《兰州社科成果要报》刊物。以课题组长负责制为科研抓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紧扣当前兰州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困难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各项院内外课题项目。开展完成2020-2021年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跟踪检查、鉴定、结项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兰州学刊》12期的校对、出版、发行工作，及2022年的征稿、约稿、审稿、编辑加工、校对、出版、发行、归档等工作。扎实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囊机构以文辅政的作用。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期刊出版许可证(甘期出证写第007号),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曾红梅  公章: 2021年3月30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1年3月30日</p>

填表人: 包婧 联系电话: 13893411525 报送日期: 2021年3月30日